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明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之法益侵害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經入監服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自我約束控管，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

01 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暨其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
02 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所竊取資源回收袋2袋（內含價值新臺幣約2,000元之白
05 鐵），均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呂霈岳，有贓
06 物領據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7 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簡煜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6101號

30 被 告 陳明樟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樟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桃簡字第10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4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之溜冰場內，見呂霈岳所有擺放在該處之資源回收袋2袋（內含白鐵若干，價值新臺幣約2,000元）無人看管，即徒手將之放上手拉車後運回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內。嗣經呂霈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月7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楊勝閔上開住處內查獲，並扣得上開資源回收袋及白鐵（已發還）。

二、案經呂霈岳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霈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錄影擷取資源回收袋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1份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檢察官 劉 玉 書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 敬 展

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